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地区)校方责任保险附加交流生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方责任保险(宁夏地区)》(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至被保险人进行校际交流活动的外校生遭受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